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15日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集团”）通知，长安集团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，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15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。

目前该事项仍处于磋商阶段，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宝莫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476）自2016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